

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居
建设(2026 年)项目

甲方：（买方）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

乙方：（卖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居建设(2026 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XSYG-G2026-0011

甲方：（买方）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

乙方：（卖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居建设(2026 年)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产品/服务内容：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智慧安防村居建设的改造服务项目，主要包含（但不仅限于）前后端设备、视频监控、存储、安全设备、光纤线路等相关设备及配件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售前、售后（含质保及维保）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和投标报价表，采购人保留对上述采购规模进行调整的权利。

1.2 服务期限：五年

1.3 补充条款：___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仟玖佰捌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29898800 元）人民币（含税，税率 6%，不含税金额为¥28206415.09 元）。

2.2 该合同的货物及服务价格即合同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招标货物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费用、货物价格（含全套货物、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直接和间接成本费、劳务费、竣工面的清洁费、垃圾清运费、包装费、采购费、运杂费（含运输费）、装卸费、编码上架费、保险费、保修费、管理费、配合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测试验收费、技术（含操作、维护等）培训及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利润、风险费、成品保护费、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乙方已充分考虑人工、材料、生产供货周期等一切导致货物上涨的风险因素，并考虑了甲方要求分批供货而导致货物价格波动的风险，其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

负责。

2.3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项目涉及的所有货物产权归乙方所有，且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乙方提供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第三方信用报告见附件）

七、履约协作

7.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相互提供合理协助，及时互通履约相关信息；

7.2 双方均已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审慎考量本合同项下合作事宜；

7.3 各方开展相关行为应当兼顾本合同整体合作目的，恪守商事合理惯例。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升级改造并通过验收，运营服务期限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

9.2 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

9.3 交付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十、服务费支付及结算

10.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乙方的投标承诺书中承诺的运营服务期限安排付款（5 年），费用按年支付。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预付款至合同价的 30%（第一次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40%（含预付款，此次为第二次付款）。余下款项待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价扣除已付款项后除以剩余投标服务期（不足整年按整年计算）平均支付，最后一次付款在乙方承诺的运营期满后付清。上述付款均无利息。每周期付费时须凭甲方出具的完好率的相关证明，如服务不到位导致扣款的直接在当期服务费内扣除。

10.2 当提供服务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0.3 结算方式：

审计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完成，逾期完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决算审计核减报审价格 5%（含）的，甲方承担审计费用；项目决算审计核减报审价格 5%（不含）—10%（含）的，超出 5%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项目审计核减超过报审价格 10%（不含）的，所有审计服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10.4 运营服务期满后，设备应完好无损（完好率达到 99%）、且确保满足使用方正常使用，否则不予支付最后一年运营服务费用。

10.5 本项目须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的要求，将相关单独核算管理项目的财务资料提供给建设单位作为竣工验收资料的必要组成部分。

10.6 本项目第 3 个付款周期后（含本数）的实际付款金额按照每月监控设备画面在线率考核情况累加，计费规则为：月合同付款金额=本次付款周期合同总金额/周期月数，月实际付款金额=月合同付款金额*（1-扣除比例），本次付款周期实际应付金额为本周期内每月实际付款金额累加所得。（详见本合同条款 20.1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响应，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故障问题解决时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未按上述时间响应需求、解决问题的，按照 1000 元/次在本次付款周期合同金额内扣除。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质量保证期：乙针对该项目必须提供5 年全免费维保服务。质保期内，投标人所有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负责解决所提供的所有硬件产品及其附件、软件系统及其安装介质的任何故障、软件系统的升级、本项目监控的画面路数授权费、云存储空间授权费用，所有设备的路数授权需要满足公安部门省市县三级联网平台要求，清单中有数量要求的，需按照数量要求进行授权部署，提供授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同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上述要求都达到时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结算。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项目变更管理

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 10%，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区数据局、区财政局审核后可以调整，同时报区发改委备案。

- （一）根据法律法规、国家和省、市、区工作部署，确需改变实施内容的；
-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 （三）根据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项目试运行阶段

项目基本建设完成后，承建单位提交内测报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对建设内容开展系统功能检查测试，功能检查测试应覆盖所有功能模块（点），并编制功能检查测试报告。未经检查测试或检查测试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试运行。项目检查测试通过后，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建设和承建单位要及时针对初验和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升级，同时对系统开展第三方软件测评、等保定级测评（或分保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信息系统新建项目试运行期不得少于 3 个月。

十六、项目验收流程

16.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相关材料（项目建设总结、财务审计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报送区发改委、区数据局、区财政局备案。说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果不合格的，不得申请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单位不能按期验收的，应向区数据局提出延期验收说明。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在 3 个月内向区财政局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需报区财政局批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具体根据《亭湖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验收

16.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验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

16.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6.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6.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6.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七、运维管理

17.1 在项目维保期内，乙方供应的硬件设备中，同一设备一年内发生 2 次及 2 次以上故障而维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投标产品同型号的迭代产品或优于投标产品同型号的设备，乙方未按期更换新设备并投入使用的，甲方有权自行进行安排修复、临时替换或直接更换设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后续付款项或质保金中扣除。

17.2 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未按期修复或临时替换设备投入使用的，甲方有权自行进行安排修复、临时替换或直接更换设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在后续付款项或质保金中扣除。

17.3 乙方须积极开展巡查工作。如因城市更新或其他原因导致设备丢失的，由乙方承

担损失。如发生本项目设备点位迁移需求的，乙方须与各方积极协调，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迁移费用由乙方自行和现场施工单位协商解决，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7.4 在项目维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至少每周一次的现场巡检服务，需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甲方指定场所，巡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软件等项目维护升级服务，巡检考勤记录由甲方提供（乙方签字），未按上述要求开展现场巡检服务的，按照 1000 元/次在本次付款周期合同金额内扣除。

17.5 在项目维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确保软件版本为市场最新版本。乙方在该项目中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均应与市局、分局公安视频联网平台无缝衔接，数据接口开发对接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

十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8.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8.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九、质量、进度等过程性要求：

19.1 乙方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且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组成员要相对固定，累计出勤率不少于 80%（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应按要求在项目现场完成进场和出场两次考勤，且日在岗时间不低于 8 小时的视为当日有效出勤）。如发生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情形，或项目负责人不符合要求采购人要求更换未更换的视为未履约，采购人有权按 20000 元扣除费用，如项目负责人当日未出勤的，甲方有权按 1000 元/日的扣除费用。

19.2 乙方于签订合同后 7 日内须将具体的施工进度安排计划、人员安排情况报送采购人审查通过，施工期间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时间节点进行施工。前端施工、链路施工、

接电施工须同步进行。甲方将根据相关采购要求或时间进度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检查进度完成量化情况，每发现一次进度落后的视为未履约，采购人将按 2000 元/次的扣除费用；针对未按照相关国标要求、监理要求、甲方要求进行规范施工或恢复的，每次按 500 元/次的扣除费用，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恢复，乙方承担第三方恢复费用，在项目结算时一并清算。

19.3 对主要系统设备须提供原厂工程师驻场安装调试服务，未同步边升级改造服务边驻场服务的视为未履约，对其处以每日 500 元的扣除费用，如厂家原来已有驻场的，不得挪用厂家原有驻场人员。

19.4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涉及相关平台的软件著作权由甲方和软件开发商共同拥有，其他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9.5 乙方因施工经验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安装效果未达到要求或施工进度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对不愿接受整改或无法按期按要求进行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单位完成整改施工任务，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9.6 乙方须及时支付应承担或代甲方先行承担的电费，如甲方收到该类型投诉的视为未履约，甲方将按 2000 元/次的扣除费用。

19.7 乙方在施工、质保服务期内须积极开展巡查工作。如因城市更新或其他原因导致设备丢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如发生本项目设备点位迁移需求的，乙方须与各方积极协调，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迁移费用由乙方自行和现场施工单位协商解决，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9.8 乙方须确保所有室内外设备及传输线路不因环境变化影响应用功能和效果，应采取包括抗雨、雪、冰雹、风、冰、盐雾、沙尘暴、雷电、太阳辐射，以及电磁兼容、设备工作环境等所需的各种措施，如在使用过程中，如未采取措施而影响设备在线率的视为未履约，甲方将按 2000 元/次的扣除费用。

19.9 乙方须优化每个施工点的设计、施工，尽量避免飞线、破路等情况的发生，如确实不可避免的，应尽量减少对第三方的影响。乙方的施工工作不得对政府创建工作等（如创文）造成影响。如甲方收到该类型投诉的视为未履约，甲方将按 5000 元/次的扣除费用。

19.10 每个改造的设备电源总接入处均科学设置并报甲方同意方可实施,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根据设备用电负荷情况并充分考虑余量,使用满足负荷要求规格的电线、电缆。否则如发生质量、安全责任问题,均由乙方终身承担。

19.11 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地方矛盾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仅负责提供协调工作。

19.12 乙方须为本项目的作业人员配备好必要的安全工器具,并加强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问题及由此产生的赔偿费用(包括因施工造成的第三方人员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19.1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临时场地、临时设施、措施项目、临时水电、增设变压器等费用一律含在本次报价中。

19.14 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服务问题,甲方可以就点对点网络传输费用进行续签,乙方续签费用(单价)不得高于市场价以及本次成交价格,续签服务的具体事宜按需洽谈完成签订协议。

19.15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将所投产品的国家权威机构相关检测报告报甲方校对,确保满足甲方招标需求,无法满足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16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投标人使用于本项目的设备抽样送检,经检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符合要求的设备,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9.17 服务的实施交付过程中,甲方将安排监理、跟踪审计开展相关管理工作,确保服务货物及安装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未能依法依规及时提供相关管理工作材料的,自文件传到乙方之日起,超期反馈的,每超出1日历天,扣除合同金额1000元。

19.1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加强数据网络安全培训管理工作,严禁发生一机两用、两网互通、数据泄露等网络安全事故,每发生一起,甲方视情扣除合同金额1万元-10万元;涉及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十、违约责任

2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0.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0.5 本项目设备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存在私自变更设备品牌、参数的，立即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20.6 因乙方投标时虚报设备技术参数、功能，导致甲方在实际运用中发现所供产品设备不符合本次招标要求，实际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不一致、产生负偏离的，甲方退回所有设备，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保证相关点位正常运行，同时甲方将扣减负偏离产品所涉及的相关点位自验收之日起 1 年的运营服务费。

20.7 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施工过程中光缆、电源线未按甲方规定要求布放的，甲方不予验收。

20.8 非甲方原因项目延期完工，每延期一天，视为未履约，按照 5000 元/天扣除乙方费用；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合同价的 10% 违约金。

20.9 乙方借附着物安装设备，如附着物（电力电线杆、建筑物、路灯杆等）消失，乙方必须在 30 天内原地单独立杆恢复点位，如现场需要拆移设备的，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否则，逾期每发现一个未恢复的点位扣除 1 个点位一年综合运营服务费（中标价除以前端设备数除以运维年数），超过 30 天未恢复的，暂停支付所有点位的运营服务费直至该点位恢复。除不可抗力因素，不得因任何理由停滞点位的恢复工作，因不可抗力导致恢复期超出 30 日历天的，双方协商完成时间，拒不完成的，甲方有权自行安排人员实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0.10 按照上级机关对视频监控联网率和在线率的考核要求，在乙方承诺的运营服务期内，甲方将对该项目视频监控设备画面联网在线率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为月），并以此作为扣费依据。视频监控画面月平均联网在线率 $\geq 98\%$ 且无其他违约行为的，全额支付本月合同付款金额；视频监控画面月平均联网在线率 $\geq 97\%$ 小于 98% 的，扣除本月合同付款金额

的 5%；视频监控画面月平均联网在线率 $\geq 96\%$ 小于 97%的，扣除本月合同付款金额的 10%；视频监控画面月平均联网在线率 $\geq 85\%$ 小于 96%的，扣除本月合同付款金额的 20%；视频监控画面月平均联网在线率小于 85%的，应当认定为乙方在运维服务过程中严重失职失责，应扣除本月合同付款金额 50%。（考核情况由乙方提供运维平台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交甲方复核后认定）

20.11 如甲方在使用维护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光缆路由图及分光设备、光交箱位置图电子档及纸质版相关图纸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次，甲方直接扣除本项目所有点位 6 个月的服务费。

20.12 本合同履行期满，乙方向甲方移交点位及设备、光缆、传输网络的所有权时，完好率必须达 99%以上，如低于 99%，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赔偿全部点位的年运营服务费的 30%违约金。

20.13 无特殊原因货物到期时间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以内，否则视为未履约按照 5000 元/天扣除费用，扣除一个月后仍未全部到货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20.14 项目中涉及的人员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入场办公，否则视为未履约按照 500 元/天扣除费用，扣除一个月后仍未全部到货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20.15 乙方投标前应踏勘现场以了解项目实际情况，现场踏勘时须确保完全了解项目现状及甲方须达到的效果，并充分考虑各项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尤其涉及辅材类并充分评估。中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或踏勘现场不细致而消极怠工或要求增加费用。乙方的现场踏勘行为有任何责任须自行承担，不得因此使甲方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发生上述情况的，直至影响消除前，每发生一天扣除 2000 元费用。

20.16 针对项目中涉及到的视觉多模态大模型定制开发，需要提供至少 13 个人（包含：2 位美工设计、2 位前端软件、2 位全栈工程师、2 位网络工程师、5 名大模型工程师）的运维服务期内的驻场服务，需要拥有以下证书：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高级）、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数据库管理工程师、网络安全架构师（高级）、信息安全管理（高级）、UI 设计师（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高级网络工程师。驻场人员须符合项目运维的相关要求经采购人考核，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进驻按照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完全到位并满足要求后开始起算，人员服务期为 3 年，对投标人提出两个月内未能到位的，采购人将按投标人未履约按照项目总投标价的 10%扣除费用，并在合同价

款中予以扣除。

二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2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二、诉讼

2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签定甲乙双方盖章流程时间各 15 天。

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2.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陆-华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公司
用章

盐城市信用报告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 吴浩 周林
审核日期: 2026年7月30日

信用报告备案专用章
联系电话: 8666052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信用报告概述

信用等级及释义:

等级	AA
释义	信用程度良好, 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提供好的保障, 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能会影响其发展, 违约风险低。
适用类别	工程类

资产和经营情况:

• 企业资产构成合理, 资产周转率合理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合理增长。
• 企业净资产收益和业务盈利能力合理增长, 公司整体经营效益良好。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单位住所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学海路35号大数据二期6号楼(CND)
法定代表人	姚晨
注册资本	—
经济类型	台、港、澳投资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321250406W

公共信用监管信息:

• 经查询, 该公司在市场、税务、司法、环境、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无失信记录。
• 经查询, 该公司成立以来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无失信记录。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项目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资产负债率(%)		39.36	39.92	39.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4	6.35	7.28
速动比率(倍)		1.22	1.21	1.2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0	0.30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0	2.33	1.79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47	1.15	1.03
净资产收益率(%)		4.98	5.40	5.76
销售利润率(%)		13.65	14.44	15.30
总资产报酬率(%)		4.96	5.09	5.32
销售增长率(%)		2.00	4.00	2.70
销售利润增长率(%)		11.32	10.02	8.83
总资产增长率(%)		6.69	2.09	1.12

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

•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组织结构设置合理, 管理制度完善。
• 综合而言, 公司整体履约情况良好, 管理规范, 持续运营能力良好, 信用水平良好。
• 风险提示: 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工程类行业中等值(2.6次), 总资产增长率低于工程类行业中等值(8.9%), 需防范坏账风险及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信用评级人员: 王玉权 杨莉
制作机构名称: 盐城仁禾中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制作日期: 2026年07月30日
有效期: 2026年07月30日至2027年07月29日

注: 本信用评级报告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编制, 有效期为壹年; 每隔六个月单位须配合报告制作机构进行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定期核查, 有导致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情况须出具跟踪报告使用; 在有效期内单位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者有其他相关评级材料补充须提交至报告制作机构出具跟踪报告使用。